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格医药”）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52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WEN CHEN先生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,000股（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.0912%）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WEN CHEN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WEN CHEN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现将WEN CHEN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19年11月26日，WEN CHEN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其未在减持区间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WEN CHEN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WEN CHEN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WEN CHEN先生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WEN CHEN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4、WEN CHEN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WEN CHEN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